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宗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61、11762、20341、2034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宗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5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犯罪事實

沈宗賢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或轉讓及施用，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賺取價差利潤以營利之犯意，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郭建宏聯繫約定販毒事宜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3時許，在郭建宏位在高雄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1之住處內，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37.5公克）予郭建宏，並當場收受3萬元之價金。

（二）基於意圖販賣營利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以27萬元之代價，向廖冠驊購入2至3兩之海洛因；復基於意圖販賣營利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在臺南市黃金海岸附近，以43萬元之代價，向不詳之人購買1公斤之甲基安非

01 他命。其購得前開毒品後，除少數轉讓予林依靜及供己施用
02 外（詳後述），其餘均伺機販賣牟利而持有。

03 （三）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22
04 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0樓之9之住處，
05 無償轉讓海洛因1包（毛重約0.2公克）、與可供施用1次之
06 量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林依靜（無證據證明轉讓第一
07 級毒品總淨重達5公克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轉讓第二級毒品
08 總淨重達10公克以上）。

09 （四）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8時許，在臺南
10 市○○區○○路000號13樓8A室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
11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5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沈宗賢前因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
18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9月30日執行
19 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訴卷第299、3
20 13頁），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
22 合先敘明。

2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6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8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
29 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於
30 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272頁），
31 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瑕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郭建宏、證人即受轉讓人林依靜、證人即被告毒品上游廖冠驊於警詢、偵訊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偵三卷第127頁）、勘察採尿同意書2份（偵一卷第91、109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2份（偵一卷第83、113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3份（偵三卷第129頁、偵四卷第29頁）、本院搜索票（偵一卷第45頁至第47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自願搜索同意書、現場蒐證照片（偵一卷第49頁至第61頁、第67頁至第81頁、第103頁至第107頁、第111頁、第115頁至第133頁）、本院114年度橋院總管字第23號扣押物品清單（訴卷第37頁至第51頁）、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7月22日偵防識字第1130009386號毒品鑑驗報告（偵二卷第20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99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203頁至第204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足採信。復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時供稱：販賣部分是為賺價差、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分別是為了賺量差跟價差等語（訴卷第126、284至285頁），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有營利意圖無訛。

二、至公訴意旨就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固認被告係於113年6月1日18時許，在上開地點，以34萬元之代價向證人廖冠驊購買300多公克之海洛因並加以持有，惟證人

01 廖冠驊於警詢中證稱：該次交易正確的時間應該是113年6月
02 2日17時許，在被告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之租屋處，交易毒品
03 數量為海洛因2至3兩，價金約27萬元等語（訴卷第96頁），
04 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應以證人廖冠驊所述為準等
05 語（訴卷第127頁），堪認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記載應屬有
06 誤，爰逕予更正如上。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0 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亦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查禁之禁藥，均不得非法販
12 賣、持有、轉讓或施用。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轉讓
13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4 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15 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
16 理，擇一處斷。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
17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
18 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
19 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應依藥
20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合先敘明。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2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分
23 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
24 毒品罪、同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
25 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
26 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犯罪
27 事實欄(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

29 （三）被告各次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施用前持有第一
30 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
31 轉讓、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

實欄(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係向不同之人，於不同時間、地點取得不同之毒品，堪認其於持有前開毒品之初，即係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是縱使被告係同時為警查獲持有上揭毒品，仍應就其個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等節，洵屬有誤，併此說明。

(五)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三)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審判程序中均坦認犯行，已如前述，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此部分犯行之毒品上游為吳紹誠（綽號小胖）等語（訴卷第126至127頁），然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向吳紹誠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日期為113年6月2日

（詳後述），顯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後」所為之交易，是尚難認吳紹誠與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毒品來源有何關聯，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犯罪事實欄(二)、(三)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此部分之毒品來源均為證人廖冠驊等語（訴卷第127、128頁），此經證人廖冠驊於警詢中坦認明確，已如前述，復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114年1月21日偵臺南字第1142600063號函暨檢附刑事

01 案件移送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0日南檢和讓11
02 3偵21917字第1149020479號函在卷可稽（訴卷第79至83、15
03 3頁），堪認檢警確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此部分犯行之毒
04 品上游，則被告此部分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3)犯罪事實欄(二)、(三)、(四)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06 品、轉讓禁藥、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07 被告固主張其此部分犯行之毒品均係於113年6月2日向吳紹
08 誠購得等語（訴卷第127、128頁），然觀諸被告前於警詢中
09 供稱：我當時是以43萬元向綽號小胖之男子購買1公斤的甲
10 基安非他命等語（偵一卷第27頁），後於偵訊中改稱：我當
11 時是以52萬元向吳紹誠購買1公斤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訴
12 卷第207頁），可見被告前後對於向證人吳紹誠購買甲基安
13 非他命之情節所為供述有所不一，自難認其已針對此部分犯
14 行具體供出上游資訊。又前情均為證人吳紹誠所否認（訴卷
15 第101、203頁），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被告之犯行，並
16 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前開不
17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訴卷第173至174頁），是難認本案有
18 何因被告供述查獲其此部分犯行之毒品上游之情形，自無上
19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3、刑法第59條部分

21 辯護人就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固然請求
22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23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4 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
25 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始有適用。是
26 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
27 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
28 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前已因多件販賣及施用毒品
29 等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訴
30 卷第293、314頁），被告當應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
31 係國家所嚴格查禁之毒品，且毒品所具成癮性危害國人身心

01 至深，亦有害於社會秩序之維護，竟仍圖一己利益販賣予他
02 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助長毒品之流通及擴散，所生危害
03 非淺。復觀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值非微，意圖販賣而持
04 有之毒品數量均非少，被告顯非偶然、零星涉入販毒犯行，
05 實難認其此部分犯行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06 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狀況，復以其此部分犯行之情節，分別與
07 其所犯罪名經減輕後之處斷刑相權衡後，亦認罪責誠屬相
08 當，尚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故認此部分犯行均無
09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4、綜上所述，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
11 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有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就犯罪事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
13 有第一級毒品、犯罪事實欄(三)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有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適用，此部分犯行因有複
15 數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規定，先依較
16 少之數減輕並遞減之；至犯罪事實欄(四)施用第二級毒品部
17 分，並無減刑事由之適用，併此說明。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不僅危害人體
19 至深，更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故我國對於毒品犯
20 罪查緝甚嚴，竟仍漠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獲利
21 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復轉讓第
22 一級毒品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濫用毒品風氣，所為實
23 非可取，應予非難；又被告前已因販賣毒品之案件入監服刑
24 多年，甫於109年間假釋出監，竟仍投身本案各次犯行，顯
25 見其並未因前案之矯治心生警惕、知所悔悟，其主觀上之惡
26 性實屬重大；並考量其各次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之
27 毒品價值、數量；復就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審酌施用毒品者
28 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所生之
29 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30 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31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1 宜，非難性較低；衡以被告自始坦認犯行，未有任何飾詞卸
02 責之情，且其於警詢、偵查中尚有提出毒品上游之相關情
03 資，犯後態度尚佳；兼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所述之智識
04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訴
05 卷第285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6 切情狀，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見附表
07 一主文欄所示），復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
0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八）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意
10 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1 罪、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等4罪，考量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
12 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近，且犯罪時間亦相去不遠等情節，衡
13 以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
14 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就被告此部分所犯4罪所處之刑，
15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屬
16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前開不得易刑之各罪，依刑法第50條第
17 1項但書規定，原則上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確保被告能
18 獲取關於易刑處分之相關資訊、並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依
19 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請求檢察官聲請
20 定應執行刑之選擇權，本院自不得逕於審判中定應執行刑，
21 應待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22 請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扣案毒品部分

25 1、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28 附表二編號16至51所示之海洛因共10包、甲基安非他命共26
29 包，經檢驗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
31 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99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203頁至第

204頁）、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7月22日偵防識字第1130009386號毒品鑑驗報告（偵二卷第201頁）在卷可佐。除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海洛因1包為被告轉讓予證人林依靜後，為證人林依靜所持有之毒品，應於證人林依靜所涉案件中宣告沒收銷燬外，其餘均為被告因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遭查獲之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 2、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大麻1包，檢察官固聲請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惟卷內並無任何針對該物所為之鑑定報告，而無從確認該物是否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亦核與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無關，自無從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二）犯罪所用之物

- 1、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在揭。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8、52所示之物，分別為供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及本院審判程序供認明確（訴卷第128至129、282至283頁），自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 2、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至11、15、53至5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為犯罪事實欄（四）所示之施用犯行，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及本院審判程序供認明確（訴卷第128至129、282至283頁），爰依前開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9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預備用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之物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訴卷第283頁），爰依前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

01 下宣告沒收之。

02 (3)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3、55、57至58所示之物，被告於本
03 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供稱未用於本案犯行等語（訴卷第12
04 9、283頁），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證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
05 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犯罪所得

0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1所示之現金3萬
09 元，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乙節，經被告於本院
10 審判程序坦認在卷（訴卷第283頁），自屬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2 2、至其餘扣案現金（附表二編號13-2、56），卷內並無證據可
13 證該等款項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倪茂益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9 法官 陳凱翔

20 法官 孫文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麥毅婷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定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沈宗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8、12、59所示之物、如附表二編號13-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	沈宗賢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7、12、59所示之物均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	沈宗賢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至5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至7、12、59所示之物均沒收。
4	犯罪事實欄(三)	沈宗賢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52、59所示之物均沒收。
5	犯罪事實欄(四)	沈宗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

01

		附表二編號8至11、15、53至54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02 附表二

03 註：以下「原編號」係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
04 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53至61、73至75、81頁）
05

編號	原編號	品項	鑑定結果/備註	所涉犯行	沒收依據
執行處所：臺南市○○區○○路000號10樓之9					
1	1-1	iPhoneSE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犯 罪 事 實 (一)、(二)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38 條第2項前段
2	1-2	iPhone15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無	不予宣告沒收
3	1-3	iPhone14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無	
4	1-4	電子秤1台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1 項
5	1-5	電子秤1台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6	1-6	電子秤1台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7	1-7	電子秤1台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8	1-8	塑膠鏟管1包	無	犯 罪 事 實 (一)、(四)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38 條第2項前段
9	1-9	吸食器3個	無	犯罪事實(四)	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
10	1-10	玻璃球12個	無	犯罪事實(四)	
11	1-11	殘渣袋1袋	無	犯罪事實(四)	
12	1-12	分裝袋1包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三)	
13-1	1-13	現金3萬元	無	犯罪事實(一)	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

13-2		現金21,300元	無	無	不予宣告沒收
14	1-14	大麻1包(毛重0.6公克)	無	無	不予宣告沒收
執行處所：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15	1	吸食工具1組	無	犯罪事實(四)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執行處所：臺南市○○區○○路000號13樓之8					
16	2-1	海洛因1包(毛重20.2公克)	1. 登載數量共計10包，拆封檢視實際數量共計22包。 2. 編號16至22、24部分，外觀為米白色粉塊狀，驗前總淨重91.32公克，驗餘總餘重91.27公克。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61.22%，驗前總純質淨重55.91公克。 3. 編號23、25部分，外觀為米黃色粉塊狀，驗前總淨重1.27公克，驗餘總餘重1.24公克。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57.36%，驗前總純質淨重0.73公克。(偵一卷第203頁)	犯罪事實(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7	2-2	海洛因1包(毛重20.7公克)			
18	2-3	海洛因1包(毛重20.2公克)			
19	2-4	海洛因1包(毛重17.3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7包)			
20	2-5	海洛因1包(毛重7.8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5包)			
21	2-6	海洛因1包(毛重9.2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2包)			

22	2-7	海洛因 1 包 (毛重 5.2 公克)			
23	2-8	海洛因 1 包 (毛重 2.5 公克) (拆封檢視實際數量 2 包)			
24	2-9	海洛因 1 包 (毛重 6.1 公克)			
25	3-1	海洛因 1 包 (毛重 0.2 公克)			
26	2-10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21 6.8 公克)	1. 共計 26 包，外觀均為透明晶體。 2. 驗前總淨重 1337.2 2 公克，驗餘總餘 重 1335.1 公克。 3. 隨機抽驗編號 25 (原編號 2-10) 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Methamp hetamine)成分， 純度約 77.6%，驗 前總純質淨重約為 1037.65 公克。 (偵二卷第 201 頁)	犯罪事實(二)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
27	2-11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25 5.7 公克)			
28	2-12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12 6.1 公克)			
29	2-13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128 公克)			
30	2-14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12 7.9 公克)			
31	2-15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125 公克)			
32	2-16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63. 6 公克)			
33	2-17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65. 6 公克)			
34	2-18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毛重 19.			

		7公克)			
35	2-19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37. 2公克)			
36	2-2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8公克)			
37	2-2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38	2-2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6. 5公克)			
39	2-2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40	2-2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41	2-25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42	2-26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43	2-27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9. 6公克)			
44	2-28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8.6 公克)			
45	2-29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8.2 公克)			
46	2-3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5 公克)			
47	2-3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3 公克)			

48	2-3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6 公克)			
49	2-3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8 公克)			
50	2-3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2 公克)			
51	2-35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1.1 公克)			
52	2-36	糖1包	無	犯罪事實(三)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1 項
53	2-37	毒品吸食器1 包	無	犯罪事實(四)	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
54	2-38	鏟管1支	無	犯罪事實(四)	
55	2-39	大麻油吸食器 (含大麻油) 1支	無	無	不予宣告沒收
56	2-40	現金50萬元	無	無	
57	2-41	蘋果牌智慧型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 門號+000000000000	無	
58	2-42	SUGAR 牌 智 慧 型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 無SIM卡	無	
59	2-43	夾鏈袋1包	無	犯 罪 事 實 (一)、(二)、 (三)	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麥毅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